

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  
拆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NC2020-003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盖章)

签发人： 葛文峰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洪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李洪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李洪 (签章)

2020年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7. 其他说明 .....	7
8. 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9. 纪律和监督 .....	28
10、其他内容 .....	28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38
目 录 .....	39
一、投标邀请书 .....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1
三、授权委托书 .....	42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43
五、投 标 函 .....	44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45
七、联合体协议书 .....	46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48
九、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49
第五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5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C2020-0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南城街道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南城街道西平社区水涧头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516 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123960.0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    /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    ，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评估机构：广东嘉永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按工作规程、相应政策和专业技术要求提供房屋拆除服务，包含所有建（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户主房屋门前的青苗，可回收材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清拆工程进行时，需搭建钢架排棚、挂网等围蔽维护防尘工作，拆除房屋产生较大粉尘，应及时洒水降尘；验收时相关房屋的建筑残余物等就地采用铁丝网围壁，铁丝网高度不少于 2 米，符合招标人要求和有关规定。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4月07日，计划竣

工日期为2020年 05 月 07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和有关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企业【选用】。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免费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南城体育公园内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易大厅。投标会时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南城体育公园内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易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予以公告。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200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确保于投标会前一天（工作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必须以总公司帐户转出，不接受分公司转帐），详情查看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

地 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4号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769-21686005 转 8008

电 话： 0769-2166269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0年03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南城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69-21686005 转 800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4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69-21662698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南城
1.1.6	工程规模	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8516 平方米。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南城街道财政投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城街道水洞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按工作规程、相应政策和专业技术要求提供房屋拆除服务,包含所有建(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户主房屋门前的青苗,可回收材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清拆工程进行时,需搭建钢架排棚、挂网等围蔽维护防尘工作,拆除房屋产生较大粉尘,应及时洒水降尘;验收时相关房屋的建筑残余物等就地采用铁丝网围壁,铁丝网高度不少于 2 米,符合招标人要求和有关规定。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07 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__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和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工作日前 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 4 号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2) 其他： /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报价值	/
	最高限价及固定中标价	■最低中标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u>1123960.00</u> 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  /  </u> 元（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u>  /  </u> 元，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u>  /  </u> 元，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  /  </u> 元，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  /  </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 $P_0$ )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P_1$ )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b>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b>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确保于投标会前一天（工作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必须以总公司帐户转出,不接受分公司转帐)</b></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u> 元；</p> <p>3、投标保证金帐户：  帐户名称：<u>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u>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u>  银行帐号：<u>2010 0504 0910 0025 777</u></p> <p>4、投标保证金的核定：  <b>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投标人按上述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到指定银行，确认到帐后，凭银行存款回单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4号）招标代理部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并提交10元现金银行手续费（该手续费为退还保证金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b>  （注：开收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03月30日17:00）</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时间：中标公示后3天。</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的各投标人提供银行账号将由招标代理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退回原转账单位。</p> <p>7、由于本项目为第二次招标，第一次招标时已缴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于近期退回原转账单位，请各投标人留意。</p> <p>8、各投标人如要参加本次投标，需重新按以上程序缴存投标保证金并开具收据。</p>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商务部分副本<u>贰</u>份；  技术部分副本<u>/</u>份。（注：无需技术标，相应条款不适用。）</p>
3.5.3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p>

		何责任。
3.5.7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1(1)及4.1.3.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 的商务部分； (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南城体育公园内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易大厅</b>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年04月01日09时30分</b>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b>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东骏路南城体育公园内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易大厅</b>
5.2.6.5	技术标评审顺序 摇珠抽取会的时间及地点	摇珠随机抽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暂定） 摇珠随机抽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___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体到场后开始会议进程。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加权平均法（仅适用于邀请招标）
	需评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法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如果中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负数或投标总价的10%少于20万元，中标人应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20万元；否则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u>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 <u>东莞银行</u> 帐号： <u>580000112226688</u> 收款人名称： <u>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国际商务区专用</u>	
9.5	交易场所及电话	交易场所： <u>东莞市南城招投标服务所</u> 电话： <u>0769-22988522</u>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	

		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10.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五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建筑物拆屋费用为 1996145.00 元，建筑材料回收价值为 872185 元。	
11.2.2	<p>■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11.2.3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签到。	
11.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867.00 元，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中标后需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若中标人不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费用，招标人可视其放弃中标资格。	
11.2.6	鉴于水洞头村 133 栋房屋分布处于零星、分散状态，不具备连片整体拆除可能，大部分房屋乙方需采取人工+小风炮的拆除措施。同时，拆除房屋时不能影响周边房屋的水、电、门窗、墙体等设施设备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格式）；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9)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当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为两种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上述两种中标方式中的一种或全部响应。并按本须知第 3.1.1 项要求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在两种定标方式下可共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潜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拆除期间的市场风险、困难因素、国家政策性、其他风险系数及招标文件确定的结算办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的各投标人提供银行账号将由招标代理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退回原转账单位。**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 4.1.2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密封和标记

#####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招标项目为非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备查）、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如发证机构未颁布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发证机构信息系统打印证件证明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2.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3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开标程序：

### 5.2.5.1

1) 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规定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按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摇珠抽取确定 15 家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在剩余投标人中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注：补抽企业需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补抽企业方可进行开标。

2) 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3) 定标方式为“最低价中标法”时，对所有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5.2.5.2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摇珠抽取的顺序（未通过摇珠方式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序号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5 款的规定检

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5.2.5.1 目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时投标函中填报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不等于固定下浮百分率（百分数）的；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0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定标方式为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价中标法”、“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或“加权平均法”时，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定标方式为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时，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对应于每种定标方式的定标原则如下：

#### 7.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7.1.2 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

在符合招标条件的有效投标人中直接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人。

#### 7.1.3 最低价中标法：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最低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低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 按排序前二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负数或投标总价的 10%少于 20 万元，中标人应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20 万元；否则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采用“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确定中标人时，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按本须知第 3.1.1.1 目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7.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3) 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开启完毕后，有效投标文件仍不足 9 个或当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个；【中标原则为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采用】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其他内容

### 10.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五章。

##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5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1.2.6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1.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城市景观、公共设施及城市建设的要求，甲方将位于南城街道西平社区水涧头村范围内第三批次 133 栋房屋的房屋（详见附件）清拆等工程委托乙方安排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房工程项目：**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第三批 133 栋房屋拆除项目（房屋地址具体见附件）

**二、拆除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房屋拆除承包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清拆费用在双方约定拆除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如乙方没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待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进场施工，乙方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第三批 133 栋房屋的相关拆除工作。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拆迁任务，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延期。如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备忘录或者确认书确定。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甲方责任**

1、乙方安排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3、甲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乙方

应予以配合。

###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委派有清拆经验的工人进行清拆作业，做好安全措施，不能违规操作。

2、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当经过甲方审核并批准后再施工。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施工作业，要搭好排栅、防护网，洒水降尘，控制噪声，进行封闭式施工，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5、乙方保证清拆范围以外的房屋和物件整体性，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在清拆范围内的房屋出现裂缝，倒塌和周边居民物件损坏等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施工人员的切身利益。如发生工伤及施工所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及其法律责任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8、乙方指定\_\_\_\_\_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 **六、拆房要求：**

1、乙方的清拆旧房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红线范围内及甲方的要求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建（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至室内地坪面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乙方无需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2、乙方在清拆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清拆作业。

3、鉴于水涧头村第三批次 133 栋房屋分布处于零星、分散状态，不具备连片整体拆除可能，乙方需采取人工+小风炮的拆除措施。同时，拆除房屋时不能影响周边房屋的水、电、门窗、墙体等设施设备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4、清拆工程进行时，乙方需要搭建钢架排栅、挂网等围蔽维护防尘工作，拆除房屋产生较大粉尘，应及时洒水降尘；清拆工程完成后，相关房屋的建筑残余物等就地采用铁丝网围蔽，铁丝网高度不少于 2 米。不得出现破坏环境和扰民现象，如出现有关职能部门对拆除工作进行处罚或群众投诉现象的，甲方将视情形而定扣减乙方 20%以上 5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去南城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足做好相关安全防护、登记备案、施工许可等相关措施，防止水涧头村房屋拆除项目发生不必要的安全事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拆房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劳动防护鞋，正确使用安全装备。

6、从实施拆房施工任务至拆房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需要购买工程项目商业无责任险，在拆房过程中如出现拆房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拆房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8、要求乙方施工人员先行到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进行疫情期间的防疫备案，确保每个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佩戴指挥部派发的工作证。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好南城街道水涧头村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颁发的工作证，如施工期间不佩戴工作证的施工人员，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施工队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做好施工前的防疫工作，如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施工人员意外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乙方施工现场，乙方未按合同时间完成任务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中途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停止施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日历日内仍未恢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在拆除过程中，如乙方出现拆错房子的，每拆错一栋房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3000 元/栋，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违反甲方以上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措施，视情形而定扣减乙方 20%以上 5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情形严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第五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1.1.1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南城招投标服务所：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东莞市南城体育公园内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交易大厅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就我公司进入交易大厅内投标人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3. 近 14 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场所内自觉佩戴口罩；5. 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开标后将迅速离场，不在场内逗留。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参加招投标活动 3 个月，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1.2 因本项目为农村拆迁项目，中标人不得与村民发生冲突，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1.3 若本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负数时，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缴存投标报价（中标金额）的绝对值到指定账户，逾期未缴存者，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

---

2、删除内容：

无。

3、修改内容：

无。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